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2025〕63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25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实施办法（试行）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益，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新机制和新模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发〔2016〕16号）、《江苏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指引》（苏科政发〔2023〕219号）、《江苏省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操作指引》（苏科改发〔2024〕16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单列管理不改变职务科技成果（以下简称“成果”）的国有资产属性。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科研处负责成果的日常登记和管理，建立单列管理台账，定期进行转化、清产核资及退出管理。

第四条 科研处会同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负责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权益确认、资产价值评估和收益入账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依据职责和权限，审计处负责单列资产管理方面监督工作，纪检监察机构负责资产单列管理中违规行为和信访举报处理。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六条 成果完成人及时向科研处披露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授权证书等。

第七条 科研处对成果登记信息予以核实并登记台账。主要包括：成果名称、完成人、成果类型、成果阶段、取得时间、转化状态、转化方式、转化价值等主要信息。

第八条 成果因转化致使学校不再拥有权利的，由科研处核实转化情况、权属变更、法律状态等情况，并进行无形资产账务处理。

第四章 转化管理

第九条 学校拥有的成果，科研处与成果完成人共同商议采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何种方式转化。

第十条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益按照学校现行管理制度进行分配和处置。单列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的处置，由学校科研处与国资处提出方案，提交院长办公会决议。成果作价投资的，简化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决策程序，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后？

第十一条 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和非国有全资企业的，不需进行资产评估。转化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并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成果进行资产价值评估，转化金额不低于第三方科技成果资产价值评估结果。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转化的受让人是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成员，或完成人及团队成员的近亲属，或完成人及团队成员、近亲属创办、参办或参股的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董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情形。成果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在校内公示

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5 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科研处、财务处、国资处和审计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第十三条 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和公示制度，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在成果定价、转化等管理中因市场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成果转化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之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